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
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0号）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起的第6天（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015863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本基金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基金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部分认、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基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8、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0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有效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基金产品除外）×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权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份额。

12、本公告仅对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5月24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查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基金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外部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的管理风险等等。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回报与标的指数的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同业存单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等。

当本基金存在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投资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工作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若要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时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

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015863

2、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起的第6天（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具体发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0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有效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基金产品除外）×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0、募集时间与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投资者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现金认购、全额缴款方式。

2、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10.00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基金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7、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6月1日9:30至2022年6月14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1）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

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 -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現時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 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g）须交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h）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 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验资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

7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

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